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港幣櫃台）及80883（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本公告乃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徐玉高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董事
張傳江*（董事長）*
王德華

執行董事
周心懷*（副董事長）*
閻洪濤
穆秀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致中
林伯強
李淑賢
陳澤銘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5-026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32 号）的核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9,000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80 元/股，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29,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09,908.67 万元。上述款项已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及 2022 年 5 月 23 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及 2022 年 5 月 24 日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0157570_A02 号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0157570_A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943.43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244,048.53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针对不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对于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另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上述协议履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1]：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人民币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大楼支行[2]	NRA0200235229100058036	1.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FTN448213000485001600	37,831.78[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NRA98350001101000005	1.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大楼支行	0200235229100057781	105,145.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洋支行	275294596306	101,069.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411900001710602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421421001012002429056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本余额明细表数据若出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大楼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的下属机构。

[3] 美元存款按实际购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2025 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情况。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电汇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电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09,908.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943.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2,338.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1）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5 年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圭亚那 Payara 油田开发项目	否	52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	520,000.00	-	100.00%	2026 年 12 月（注 2）	276,845.13	是	否
流花 11-1/4-1 油田二次开发项目	否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25,702.58	526,472.36	-123,527.64	81.0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圭亚那 Liza 油田二期开发项目	否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	220,000.00	-	100.00%	2023 年 12 月	380,910.87	是	否
陆丰油田群区域开发项目	否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488.62	317,125.49	-32,874.51	90.61%	2024 年 6 月	102,493.36	是	否

陵水 17-2 气田开发项目	否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1,752.19	298,520.49	-1,479.51	99.51%	2021 年 12 月	324,522.16	是	否
陆丰 12-3 油田开发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	2023 年 8 月	64,335.80	是	否
秦皇岛 32-6/曹妃甸 11-1 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82,686.12	-17,313.88	82.69%	2021 年 11 月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否
旅大 6-2 油田开发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	100.00%	2021 年 12 月	16,291.41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19,908.67	919,908.67	919,908.67	0.04	917,533.75	-2,374.92	99.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209,908.67	3,209,908.67	3,209,908.67	37,943.43	3,032,338.21	-177,570.46	94.4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陆丰油田群区域开发项目、陵水 17-2 气田开发项目、秦皇岛 32-6/曹妃甸 11-1 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续仍将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开发投资支出，主要包括项目工程建造和安装款项、质保金等。

注 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确定的投资金额。

注 2：圭亚那 Payara 油田开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于 2023 年 12 月使用完毕，2024 年 2 月达到设计高峰产量。

注 3：秦皇岛 32-6/曹妃甸 11-1 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项目是公司渤海油田统筹开发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作为成本分摊至各油田，不单独核算收益。

注 4：本对照表数据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